

摘要

於分析排放權交易制度與 GATT/WTO 關係之文獻中，多以討論 GATT/WTO 與國際環境公約之關係為背景，故僅以京都議定書下的排放權交易機制為分析對象，並未考量可能脫離於京都議定書外之各國家或區域性的排放權交易機制，此外，該些文獻中並未區分排放權交易機制不同的制度設計，以及於不同類型的排放權交易中被交易單位的異質性，特別是該些交易單位於內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性質，而將該些被交易的單位均視為同一；此一過於簡化排放權交易機制內涵的分析模式，是否將影響排放權交易制度與 GATT/WTO 下各類法律規範之關係的實質分析結果？本文透過對於不同類型的排放權交易制度下，被交易單位的法律性質，特別是其於內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性質進行分析，重新檢視排放權交易制度與 GATT/WTO 之間的關係。分析結果發現：兩大類型的排放權交易制度下的交易單位—「排放上限與交易」下的「核發量」以及「排放基準與溢額交易」下的「溢額」—確實於內國法中有其法律性質上的差異性，但就其具有公法上之許可、屬於國家管制主權此一法律特色觀察，無論其是否於市場上具有財產價值或流通性，對於主權政府間的排放權交易市場以及廠商間為符合管制為目的所形成的初級市場之規範制訂者—各國政府—而言，交易單位均非 GATT/WTO 規範中的「產品」或「服務業」，因此，管制者對於交易單位的產生以及交易條件，均應不受到 GATT/WTO 規範的影響，但，於投資者或仲介者以獲利或仲介為目的所形成之次級市場，兩類型的交易單位可能有不同的交易風險，而於此一市場中之交易單位，性質上類似於「流通票據」或「金融資產」，故針對規範此類次級市場交易之契約的商業或金融法規，可能必須注意 GATS 之規範。

關鍵字：排放權交易、排放上限與交易、排放基準與溢額交易、京都議定書、歐盟排放權交易機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